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方怡正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（下称：深圳旺鑫分公司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由于你提交的资料显示你与深圳旺鑫分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，且经多次致电均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目前本案不具备继续追缴的条件。

现我中心决定对本案作终结执法程序处理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邓冠文、张川，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